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34號

原 告 郭湘雅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0,664元，及如附表所示各金額對應利息起算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5日之本金、利息總額合計為1,064,1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64,1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金額	利息起算日
1	53,795元	112年6月14日
2	16,198元	112年9月7日
3	53,945元	112年9月7日
4	25,953元	112年9月7日
5	61,343元	112年11月22日
6	46,660元	112年11月22日
7	63,278元	112年12月16日
8	30,349元	113年1月11日
9	64,794元	113年2月8日
10	35,705元	113年3月14日
11	52,268元	113年4月18日
12	42,569元	113年5月22日
13	48,508元	113年6月27日
14	17,539元	113年7月21日
15	62,804元	113年8月28日
16	58,208元	113年10月2日
17	70,415元	113年11月3日
18	61,032元	113年12月4日
19	54,133元	113年12月26日
20	51,168元	114年2月7日
合計	970,664元	

